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請人 陳欽根

代理人 胡薰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欣昇儀器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未記載	47,500元	AG0000000	108年11月25日